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0 學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2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0 學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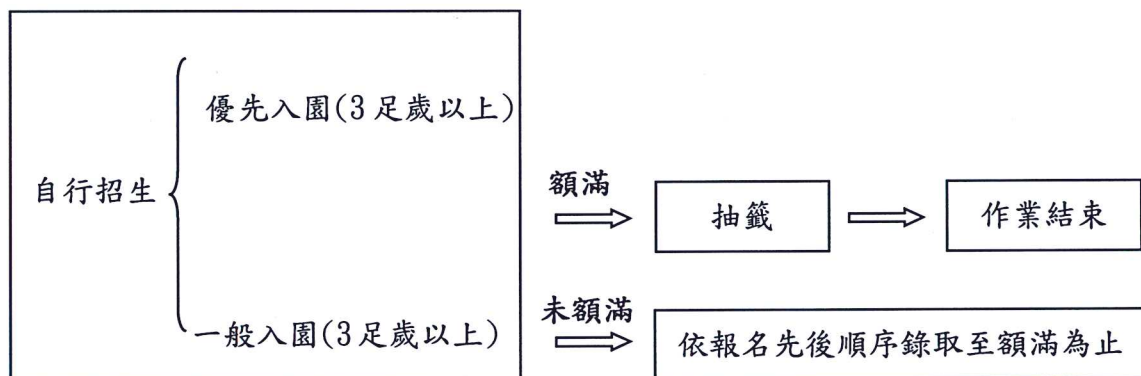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滿 5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滿 4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滿 3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4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至山腳國小登記報名。

五、第 1~2 次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請於上班時間，當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登記，如遇假日、國定假日，將停止登記。)

- ▶ 第 1 招現場登記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
- ▶ 第 2 招現場登記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

六、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7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不限 設籍地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2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3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5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不限 設籍地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2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23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4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25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6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27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2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3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3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不限 設籍地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並全額錄取；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登記當日 11 點辦理公開抽籤，並於抽籤後依報到日報到。
2.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到，如遇假日、國定假日，將停止辦理。)
 - ▶ 第 1 招報到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
 - ▶ 第 2 招報到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
3.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生「分齡」、「分身分別」抽籤。

4.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3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5.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0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6.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及抽籤地點：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八、連絡電話：

(03)3241884 分機:216，陳主任。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如招生額滿時，將不續辦理招生期程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四、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五、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時30分時，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1:15為原則。

六、本校（園）如遇疫情須停班時，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相關資訊。

七、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學校登記報名（並採實名制）。

（二）入校時請配合警衛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請委託他人代為登記、報到等事宜。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1.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請配戴口罩。

八、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放棄登記切結書